

2020 年文登区政府决算公开 其他相关情况

- | | |
|------|-----------------------|
| 附件 1 | 2020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 附件 2 |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
| 附件 3 | 2020 年文登区政府债务决算的说明 |
| 附件 4 | 2020 年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
| 附件 5 | 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 1

2020 年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 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评价日期：2021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市县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188 号）和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管理，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启动了不动产信息化建设设备的工作，该项工作包括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所需软件和相关硬件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功能扩充完善、平台对接兼容、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

根据自然资源局〔2020〕11 号《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档案室设备款》经费申请文件，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34.62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零余额账户进行授权支付。实际到位资金 234.6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查阅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的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档案智能馆库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方案、项目归档资料、明细账等业务、财务资料。该

项目 2020 年申请的预算金额为 234.62 万元，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 197.12 万元，2020 年实际支付 185.52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已付款至 94.12%。

表1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	预算金额	合同额	支付额	支付率
档案智能管理库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	34.15	34.84	31.35	90%
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	162.71	162.28	154.17	95%
合计	196.85	197.12	185.52	94.12%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分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及文登区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文件，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进一步细化优化指标体系及其评价标准基础上，经过基础资料收集、外围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勘察、现场访谈、专家座谈交流以及相关数据分析等环节，对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按立项（决策）、过程、产出、成效四个部分进行了综合性评价。

本次文登区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9.0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得分情况

如下表:

表 2 综合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3.17	65.85%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3.90	59.75%
综合绩效	100	79.07	79.07%

(二) 主要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进行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达到了既定目标,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提高了文登区不动产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文登区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发展,从而能够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也为构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提供一个良好的档案资源支撑环境。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资金使用过程、项目效益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产生了相应的扣分,需要后续进一步优化完善。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1. 绩效目标指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体系不健全。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3. 项目运维过程质量控制欠缺。
4.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不够严谨。
5. 项目资产利用率不高。

三、绩效分析

依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二。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内容与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的内容相匹配，主要用于支付档案智能管理库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以及不动产档案室建设，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已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欠缺，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产出指标不够清晰明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3.17 分，得分率为 65.85%。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4.62 万元，实际投入到项目的资金为 197.12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实际共支付资金 18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0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档案智能管理库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34.84 万元，2020 年实际支付资金 31.35 万元。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2.28 万元，实际支付 154.17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挤占挪用情况。但是项目实施单位单位未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2020年度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完成了档案库房消毒净化智能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防盗报警智能管理系统、金属柜体1,703.52 m²、不锈钢专用梯6台的购置与安装，年度资金使用未超出预算安排。但项目单位未对不动产档案室和智能馆库这两个子项目的后续管理和日常维护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也没有配备具有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施工质量和安全运维的检查督促。

（三）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23.90分，得分率79.67%。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实施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以来，不动产档案室的办事效率、服务质量、惠民程度较项目实施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通过调查问卷的数据显示，居民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89.69%，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成效

（一）惠民增效明显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登记分散、管理分散等问题，与人工查找纸质档案资料相比，避免了因工作量大、查找不仔细、档案不全等因素而未能查找到的档案资料，其利用定位查找，所查档案信息更加精准，在提高不动产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完成政府职能转变的同时，也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还能让广大居民切身享受到新馆室新设备新技术带来的实惠和便捷。

（二）服务社会功能更加突出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项目实施后，档案数字化不仅便于档案日常管理、查阅、维护等，在服务民生上起到的作用尤为突出，而且解决了不少历史遗留问题，受到全区来馆查阅者的一致赞誉。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健全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不规范，申报重视程度不高。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资金预算测算依据标准不严谨。该项目 2020 年申请的预算金额为 234.62 万元。项目单位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两份合同预算合计 196.85 万元，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 197.12 万元。预算 234.62 万超成交价 37 万余元，且未提供测算依据；

二是年度绩效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不够细化。详细分析见正文《第一部分（四）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考评机制欠缺

一是，目前该项目尚未建立预算绩效评估系统，考核指标单一，主要以完成数量为主；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不健全。根据评价组资料收集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材料欠缺：（1）决策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 2020 年度项目立项文本相关材料，缺少预算测算明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无法对项目前期决策情况进行分析评判；（2）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支出明细账、过程管控材料，反映出项目单位对项目的过程管控不足，未及时掌握和把控项目建设动态

情况，不利于对项目的过程监管和考核；（3）产出层面，年度产出质量、进度情况资料有待完善；（4）效益层面，项目单位未提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的佐证材料，两个子项目仅提供了截至 2020 年底的完成情况，未根据本次绩效评价要求统计 2020 年的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过程管理待完善

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不能做到细化管理、专项管理。体现在：

一是资金管理方面。资金使用描述笼统，未对专项资金使用制定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规范不明确，无法监察审核；

二是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有：（1）行政事业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沿用传统粗放的做法，以单位的管理制度代替项目管理制度。

（2）由于人员配置缺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往往采取“以招代管”、“以包代管”等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不够严谨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档案室建设设备单一来源采购的申请报告》，中指出考虑到智能库房金属柜体系统及软件管理与原来两间的软件管理系统能统一，更便于日后管理与使用，避免智能系统管理上的推诿，申请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并于进行了专家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规定：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证实 2014 年宁波宇东金属智柜有限公司作

为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4 年《威海市文登区市民中心地下智能库房金属柜体供应及安装项目（WDGP2014217）》的供应商，合同金额为 25 万元。此次评价项目成交金额 162.28 万元，大于 2014 年合同额。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绩效申报认识

加强部门工作人员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特别是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的培训；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落实，避免绩效评价搞形式走过场。项目在立项申报、审批时就应明确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

（二）构建绩效评估系统，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注重收集项目产出成果、效益方面的数据、案例、总结等支撑材料，加强项目实施效果总结和分析，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前后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效益方面产生的影响作用，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档案。

部门构建绩效评估系统，设立项目模块，加强项目日常动态监测，定期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监控情况与负责人等奖励、补助挂钩。

（三）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监管力度

会同资金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专项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考核作出详细的规定。从建立健全制度入手，用制度来管钱，用制度来管物，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

使用范围、工作原则、分配主体、审批权限、下拨程序、监管责任等要求，健全岗位责任制，使资金分配和项目投资过程公开透明，纳入规范化轨道，切实解决由于制度缺失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推进财务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完善对档案库房的统一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努力做到督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升项目管理专业水平

项目实施单位除负责各种协调工作外，还应负责对项目施工质量的监管。在成员构成上，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项目特点，配备具有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从专业的角度进行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督促，及时发现运营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管问题和质量管理问题，并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文登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一、项目概况

矿山地质环境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纳入全省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等系列文件的陆续出台，为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指明了方向。《威海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的推出，特别谋划、规划了期内威海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也为建设幸福威海、美丽威海开启了新篇！

威海市文登区矿山开采历史悠久，开发强度较大，在保障同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引发了较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破坏了生态环境，影响了人民生活。在此情况下，文登区自然资源局结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根据矿山开采及地质环境治理行业工作的具体要求，2020年度组织实施了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治理工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街道办事处架子山村南约600米处，北距潘家水库900米，西距省道204约500米。根据治理区采石场地质环境现状特征，治理工程在破损立面处开展排险及爆破削坡；采坑区域回填渣土续坡、地形较缓处场地平整后回填种植土绿化，并修建挡土墙、排水沟、毛石格构等辅助工程；植树绿化的树种采用耐干旱瘠薄的黑松及成活率较高的棉槐条、

爬山虎等施工工作。通过治理可产生可利用土地 100 余亩，绿化土地面积 100 余亩，治理破损山体 80000 余平米。在消除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的同时，也美化了当地及周边的生态环境。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查阅文登区自然资源局的记账凭证、工程款支付申请书、支付证书、增值税发票等业务、财务资料，文登区自然资源局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延续性，合同总额为 1,561.67 万元。2020 年预算资金总额 1,117.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240 万元，用于按合同条款约定拨付相应工程款。

二、主要经验及成效

（一）切实改善矿山周边地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

通过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不仅能改善和保护局部小环境，还能有效促进生态环境建设，从而进一步改善架子山村废弃矿山治理区域及周边的整体生态环境。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种草植树、水土保持等措施，对矿山开采过程中被损毁的土地及其影响范围的恢复治理，建立起新的土地利用生态体系，形成新的人工和自然景观，这样可使废弃矿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遏制生态环境的恶化，改善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及其周边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

（二）政府部门高度重视

威海市文登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列为“幸福威海”建设的重要内容，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加大资金

投入，创新治理模式，推进架子山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全面提高文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做出新贡献。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117.2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可产生可利用土地 100 余亩，绿化土地面积 100 余亩，治理破损山体 80000 余平米。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还包括：根据治理区采石场地质环境现状特征，治理工程在破损立面处开展排险及爆破削坡；采坑区域回填渣土续坡、地形较缓处场地平整后回填种植土绿化，并修建挡土墙、排水沟、毛石格构等辅助工程；植树绿化的树种要采用耐干旱瘠薄的黑松及成活率较高的棉槐条、爬山虎等施工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及文登区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文件，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进一步细化优化指标体系及其评价标准基础上，经过基础资料收集、外围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勘察、现场访谈、专家座谈交流以及相关数据分析等环节，对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按立项（决策）、过程、产出、成效四个部分进行了综合性评价。

通过对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细致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合法。通过架

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不仅能改善和保护局部小环境，还能有效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从而进一步改善治理区域及周边的整体生态环境。但项目在管理制度、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效益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3.86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方面，未制定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不能做到细化管理、专项管理，资金管理方面描述笼统；另一方面，未完全做到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应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检查，须对重要施工环节、过程进行重点跟踪，才能确保项目完成预定安全、质量、进度目标。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不全或者提供不全面，而且此次项目验收至今尚未完成。

（二）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

根据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街道办事处架子山村（东、西、南）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的考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较为具体明确，社会效益指标体现较为清晰。但是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土地使用收益”没有设置年度目标值，不可衡量；生态环境指标描述为“促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不够准确，不可衡量；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描述也不符合指标内容要求。“可持续影响”应该是指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由此可见，部分指标设置有问题，不够清晰，不可衡量。

（三）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认识及举措不到位

项目实施后，项目单位未能积极推进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未能鼓励矿山企业与相关机构开展治理恢复科技创新及相关配套；绿色矿山发展规划虽然有所提及，但未形成独立规划；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欠缺；项目实施后虽然未发生显著地质灾害，但无应急预案；在推进废弃矿山的“山、水、田、林、湖”综合治理方面，也未有显著措施。由此可见，项目实施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认识及举措还很不到位，对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的认识及举措也浮于表面。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投入模式较为单一

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资金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财政投资开展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没有创造综合运用市场、财税、土地等多方面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机制和举措，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尚未充分调动。此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单一，主要采取削坡、卸载、立面排险、毛石挡土墙等工程施工方法，尚未建立多手段综合治理恢复的有效模式。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如期验收

建议项目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审批程序及各项资金管理重点进行规范，形成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决策科学、规范有序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工作原则、分配主体、审批权限、下拨程序、监管责任等要求，健全岗位责

任制，使资金分配和项目投资过程公开透明，纳入规范化轨道，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业务管理方面，从工程开工、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的过程中，项目单位就要特别注意对项目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分类。在竣工验收之前，项目单位就要对需要移交的文件进行清点，缺失遗漏的资料要及时补齐。尽量做到：在工程竣工验收时，除了竣工验收文件之类，其余都分类组卷完整，并建立分册目录。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建议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下发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针对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特点，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责与承担单位职责。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细化，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将项目支出的总体及项目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在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使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有所依据。

（三）遵循新发展理念，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

项目单位要加强源头预防规划管控，完善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体系。自然资源局要强化矿产开发管理对生态环境的源头保护作用，严格矿产资源开发

准入，严格生产过程监管，严格责任追究，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把生态地质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遵循自然恢复为主治理原则，根据矿山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区位条件和环境功能要求，充分结合地方发展规划需求，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使之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进行新老统筹分类推进，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急逐步推进。以“谁开发、谁治理”落实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以“谁投资、谁受益”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治理。

做到共治共享和谐发展，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与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地产开发、旅游、养老疗养、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共同治理，治理成果共同分享。

深入转变观念创新管理，从重开发向重保护转变，从粗放管理向精准管理转变，从重事前管理向全程管理转变，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新机制、新政策。

（四）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架子山村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使环境保护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应本着“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要根据治理区地质环境现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性、可操作性更强的综合治理方案。除通过利用立面排险、注浆加固、SNS主动防护网挂设、渣土内倒场地平整、毛石挡土墙砌筑等工程措施之外，应加大种植土回填及绿化施工等措施力度，使当地的地质环境得到更加有效保护，使治理区域的地质环境得到更大改善，增加林地面积和绿地面积。

文登区临时救助 2020 年度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文登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临时救助制度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项目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民发[2019]82号）。每年按上年度辖区常住人口人均不低于5元的标准设立储备金，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以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三）项目预算安排

该项目预算资金159.00万元（调整后），全部为区级资金。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共支出123.5万元，全年共临时救助困难群众459人次。

救助对象类型	救助人次（人）	救助金额（元）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	17	59,461.00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325	1,010,213.17
其他临时救助对象	117	165,348.00
合计	459	1,235,022.17

（五）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发现，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指标得分比较均衡，说明项目的管理和绩效发挥情况处于正常水平。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预算资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合理，帮扶缓解了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提高了困难群众自救能力，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文登区 2020 年临时救助绩效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价，项目最终得分“90.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一）完善机制，推动政策落实落细。一是下放救助审批权限，提高了临时救助政策的时效性；二是根据要求设立临时救助储备金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三是部门联动，发挥社会救助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作用，调动扶贫办、医保局、教育局、人社局、残联、公安局、法院等部门资源力量，共同参与，扩大了救助范围，避免了重复救助；四是精准救助，实行“逢救必核”五是加大检查，将临时救助项目纳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与扶贫工作一起开展检查监督。

（二）精准宣传，多渠道主动把政策送到户。为了把临时救助惠民利民好政策送到千家万户，文登区贴近基层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同步开展宣传发动，政策知晓率逐步提升。

（三）精准摸排，主动发现困难群体。开展了“建档立卡贫困户 442 户”、“通过医保部门对本年度 2018 户大病患者家庭”、“通过教育部门对 887 名贫困中小学学生家庭”、“对残联、社保部门 1.3 万名残疾人家庭”、“通过公安交警事故科、法院司法救助渠道对部分司法困难家庭”五次大筛查，多部门共主动发现临时救助线索，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四）分层分类，全面提升救助效能。2020 年度文登区共实施临时救助 495 户 123.50 万元，在救助类型方面，急难型救助 34 户，快速解决了群众

因疾病、意外等原因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困难。在救助结构上，一半以上的救助对象享受到下放审批权限后的便捷服务。

（五）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市场调研、访谈，受助群众对国家临时救助政策非常认可与感激，其他群众为政府社会救助项目点赞叫好，无攀比无不满，临时救助成为“民心工程”，对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起到巨大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部分指标没有做到细化量化。

（二）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没有按照规定按照辖区内每人不低于5元标准编制预算，二是将本来属于临时救助当中的教育救助项目分开编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三）资金使用方面，补发残疾人补贴等，孤儿在养老院托管费等，按现行规定属于违规使用。

（四）政策柔性不足，在体现温暖传递关爱方面有待突破。现行政策，限定了救助类型，凸显了家庭收入、支出精准计算，提升了救助精准度，但部分失去了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精神慰藉的作用。作为社会救助托底政策，灵活性降低，束缚了基层手脚，容易造成应救不救，社会救助的效能和群众反馈将大打折扣。

（五）政策知晓度与主动发现受理救助提升工作压力较大，社会化力量参与细则有待落实。

（六）公示情况，一是补助资金发放阶段没有按要求在资金社会化发放后向社会发布发放情况，二是在政府公开中只公示了阶段补助总人数及金额，没有按要求对补助人员名单长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相关建议

（一）预算单位应深入领会绩效理念，真正用于工作当中，重视绩效目标编制。

（二）预算编制方面，上级单位有文件要求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预算。

（三）除了继续与各部门共同协调优化社会救助体系外，建议主管单位积极探索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柔性，建立特殊事项“一事一议”制度，切实发挥其在救助体系中最后一道网的兜底作用，弥补各项救助政策和制度的不足，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制度，加强对社会力量的活动指导，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社会救助当中，扩大救助覆盖面。

（五）严格落实项目补助对象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等在政府网站等渠道长期公开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
2020年度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和刑事案件辩护
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1年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和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适用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核心目的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确保“自愿”认罪认罚。

2020年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预算执行16.17万元。文登区2020年律师参与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82件，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12件。

威海市文登区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主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费用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让每一件刑事案件都有律师辩护和提供法律帮助，使控辩双方有效开展平等对抗，发挥审判居中职能作用，避免庭审流于形式，实现证据出示在法庭、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等，以充分行使和强化律师辩护权。通过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提高刑事案件律师参与度，保证查明事实，认定证据，维护受援人权益。

2. 年度绩效目标

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

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适用速裁、简易程序，节约司法资源。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绩效目标重新梳理后为：

表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决策管理	决策依据充分性	充分	
		决策程序规范化	规范	
	目标管理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目标合理可行	合理	
		目标明确性	明确	
	产出目标	数量	参与认罪认罚实际完成率	100%
			参与刑事案件辩护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		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节约率	节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维护司法公正	正向促进
		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勘察、现场访谈、专家交流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威海市文登区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产出、成效四个部分进行了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的综合性评价，认为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资金使用达到既定目标，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绩效较好，有利于行使和强化律师辩护权，促进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完善，发挥辩护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项目的业务运行及管理监督、项目的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0.45 分，评价结果为“中”。

表 2 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5	75%
过程指标	20	16	80%
产出指标	30	23.62	78.73%
效益指标	30	25.83	86.1%
合计	100	80.45	80.4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充分保障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

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实施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充分保障了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

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是保证被告人自愿认罪的基本制度保障。而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主要是提供咨询，由于其不是辩护人而不具有法定的阅卷等权利，不能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通过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的权利，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有助于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胁迫或受利诱的情况下做出错误的认罪认罚，也有利于避免可能发生的冤假错案。

为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立认罪认罚案件中法律援助以提供律师辩护为主，提供法律帮助为辅的模式，即对无力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赋予申请法律援助提供辩护的权利，探索推进认罪认罚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对于不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一律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最大限度的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律师帮助走过场。

（二）建立两类案件法律援助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在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的工作效率，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一是办案机关加快转交申请。要求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商请辩护函》及申请书送交法律援助机构。二是缩短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指派时间。要求全区法律援助机构对于认罪认罚法律援助案件实现当日受理、当日审核、当日指派。对于提供法律帮助的，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帮助通知书》后即时指派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三是辩护律师及时完成会见、阅卷。要求辩护律师原则上应在接到指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依据法律规定完成会见、阅卷工作，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适当延长。

（三）切实提高认罪认罚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案件工作质量

为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的律师帮助，必须切实保障认罪认罚和刑事辩护这两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从三个方面提高案件质量：一是严格两类案件律师准入门槛，从源头保障案件质量。要求建立两类案件律师资源库，并要求资源库律师必须执业3年以上，并承办刑事案件10件以上。同时，组织资源库律师开展业务培训工作，邀请高校刑法学教授、资深律师等，进行理论研习和实务经验分享，提高两类案件承办水平。二是将两类案件纳入案件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案件质量控制系统”，对每个案件进行程序监管、办案机关意见征询、受援人满意度调查、同行评估“四位一体”的线上评估，同时抽查一定比例的案件进行旁听庭审，确保案件质量符合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三是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为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提供便利。进一步强化法院、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同时，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制度、工作考核标准等，促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在两类案件中作用的发挥。

（四）建立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项目的评价监督机制

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作为一项利国惠民的司法援助工程，其社会效益非常明显。为更好的发挥其综合效应，需要建立健全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项目的评价监督机制，使司法局、律师、法院、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及相关业务单元能各行其职恪尽职守，并实现

良性运行。通过司法局实施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项目，并逐步完善其评价监督机制，让不合、不尽职的援助律师及其机构退出法律援助领域，使维护两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当权益、避免冤假错案发生的可能。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全覆盖经费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效果发挥有待提升

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总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61740元，仅占预算金额的32.35%，资金执行率偏低。预算未按原计划使用，影响了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社会效益的发挥。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在于几个方面。

（1）未按照威海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该经费管理办法，支出范围需要发放值班补贴，文登区该项目支出的16.174万元全部是辩护补贴，没有值班补贴。同时每个发放的标准大多数均为法律援助（认罪认罚）每件400元，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每件1500左右。区级实际发放的补贴与威海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出入较大。

（2）项目实施内容涵盖范围较窄。除了办案补贴外，该项目实施内容还包含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公共法律服务。但是，该项目仅发放了办案补贴，未开展相关的法律咨询、宣传和安置帮教等服务内容。

(3) 部分客观原因。该项目因为 2020 年年底财政局封账，有部分补贴没有发放，部分 2020 年度受理的案件，在本年度不能结案。

(二) 未制定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

该项目当前依据的经费管理办法为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关于转发《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未制定适用文登区实际情况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缺失，导致项目实施范围不清晰、经费支出和补贴标准不明确，是否覆盖认罪认罚和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不明，最终导致预算执行率低，甚至效果不明显的情况发生。

(三) 两类案件法律援助律师的准入机制和长效机制不完善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查证分析，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项目法律援助律师的准入机制和长效机制仍不完善。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项目的律师由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采用简单程序来选择，没有建立使在执业年限、辩护经验等方面符合条件者可以自愿加入法律援助的律师人才库，容易使刚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有不良履职记录的律师、执业能力欠缺的律师参与其中。没有从机构岗位、职能权限、制度规范、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的工作机制，无法使项目实现良性运行并最大限度发挥综合效应。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两类案件法律援助律师的准入机制

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项目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律师的积极有效参与，也离不开律师的依法履行职责。在项目实施中律师不仅要充当传统意义上的辩护人角色，还需要扮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咨询者、与检察官协商的代理者、司法机关的协作者等多元角色。建议文登区司法局建立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同时加强律师人才库的运行维护，定期从人才库根据执业年限、刑事辩护经验等维度选拔，让更多合格律师真正参与到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的事业中去，使项目真正惠及两类案件的被告、嫌疑人，达成项目设立之初维护两类案件的被告、嫌疑人各项权益。同时，建议司法局从机构、岗位与职能、业务运行管理制度、监管、验收等环节建立健全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后期的长效工作机制，使项目本身实现良性运行的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其综合效应。

（二）制定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方案

建议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根据威海市的相关文件、文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文登区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方案，明确资金适用范围、支出标准，界定该项目的实施内容，支出发放流程，完善项目组织架构，资金拨付流程等。通过完善和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方案，实现该项目期望达到的实施效果。

（三）完善项目操作机制以及对应的监管制度

建议司法局结合国家省市区法治实践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库的同时，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综合案件繁简程度、律师执业年限、刑事辩护经验、辩护评价效果等指派援助律师并发放援助津贴；由法院、司法局、律协及被援助人等对法律援助律师的辩护工作进行评价，作为律师年度考核参考，逐步健全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范畴辩护工作的检查验收、评价监督工作机制；细化律师资源调配及经费保障机制，当律师资源不足以保障高质量辩护全覆盖时，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必要支持；经法院审理对被告人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缓刑的，或被告人被减轻或从轻处罚的，给予援助律师相应奖励，健全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的激励机制；在法院和看守所建立工作日全天候法律值班岗，派驻两类案件辩护律师值班，方便在押和不在押的轻刑被告人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通过完善值班律师制度，使律师参与两类案件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常态化等。

2020年威海市文登区食品检验 检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2021年0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深入贯彻落实威海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要求，文登区人民政府强化专项整治，从群众关心的问题抓起，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制定了《文登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文登各项目标任务，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检验检测，加快整合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加强基层检测能力建设，扩大检测覆盖范围，确保各项安全质量标准落到实处，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文登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

2020年度威海市文登区食品检验检测项目预算资金为300万元，全部来源于文登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专用材料费：639,922.10元；委托外部机构检测费1,572,505.02元；人员工资587,190.05元；样品购买费46,204.83元；印刷费88,955.00元；设备维修费13,740.00元；设备计量费15,243.00元；办公费36,240.00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2、资金批复单位：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3、项目具体内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登区食品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餐饮领域的检验检测，主要检测项目包括各项理化指标、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使用物质、真菌毒素、污染物、致病菌、农兽药残留等。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抽样，统筹安排检测工作；检测中心负责样本的检测。

4. 项目所在区域：文登区行政区域内。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生产、流通环节食品抽样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各级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落实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自律意识；有效治理食品源头污染，遏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点品种、重点对象、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食品市场秩序，继续稳定食品安全形势；明显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普遍增强食品安全消费信心。

2、2020年绩效目标

项目年初未设立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来源于由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是对全区食品的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餐饮领域检测 3330 批次以上，正确率大于 98%。

（五）评价结论情况

1、项目综合得分为 77.38 分，评级是中。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绩效目标和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在决策、过程方面存在部分

问题，基本完成项目预算时设定的产出指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项目管理方面的工作需加强。综合评定得分见下表：

表 1：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0	35	35	100
综合评定 得分	5	12	29.88	30.5	77.38
得分率	50.0%	60.00%	85.37%	87.14%	77.38%

项目决策指标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50.00%。决策分为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但项目没有立项程序，没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扣 1.5 分，绩效目标相关性扣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5 分；决策总得分 5 分。

项目过程指标综合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00%。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项目单位资金全部到位，全部按照预算执行，但项目单位各项资金支出没有按项目单独进行财务核算，部分支出按项目总金额倒挤到项目各项支出中，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1 分；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2 分；项目单位委托外部检测机构代检全年支出 157 万元，没有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扣 1 分；项目各项支出于年终时按项目单位总支出分配到项目中的，没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复核评价，

财务监督扣 2 分，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扣 2 分；过程总得分 12 分。

项目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29.88 分，得分率 85.37%。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项目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检测内容，整体进度掌控合理，受疫情影响，一部分企业、餐饮场所没有开工生产、开门营业，部分计划检测批次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检测完成率与检测覆盖率扣分 5.12 分；2020 年计划成本 1700 元/批次，实际成本 986 元/批次，成本节约 42%，产出成本得 5 分，产出总得分 29.88 分。

项目效益指标综合得分 30.5 分，得分率 87.14%。社会满意度方面：在打击食品违法犯罪优化社会环境方面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此项扣 1 分；群众对政府及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认可度以及普及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方面：项目实施后，部分群众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不清楚、不了解，仍旧缺少相应的法律常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群众对食品安全检测的知晓率不足 85%，部分群众认为缺乏对移动摊贩的监管与检测，因此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扣 1 分，群众认可度扣 2.5 分。

二、项目主要成效

通过威海市文登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的实施，从源头上有效遏制了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近三年来未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通过问卷调查发现，人民群众对文登区食品安全满意度有所提高，本项目得到了广泛的社会认可，同时也增强

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放心程度，优化了食品行业营商环境。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物资管理制度缺失

项目单位物资管理制度缺失，缺少库房物资管理制度；缺少物资采购入库及领用流程；物资缺失、报废、失效管理及库房管理员责任追究制度欠缺，易造成盲目采购及使用浪费；相关人员领用检测试剂等物料未有领用单据，也缺少主管领导审批，保管员只进行简单登记，同时也未定期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开展实地盘点，据现场调研，里面的试验检测用试剂一瓶都是好几千元，如果随意领取，不规范仓库进耗存管理程序，易造成物资损毁、失效、盗窃。

(二) 委外检测采购共计 157 万元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项目单位委托外部检测机构代检，总支出 157 万元在采购方面以“时间来不及招投标为由”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采购。

(三)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完善

1、未设立绩效目标。项目年初按照基本支出申报预算，没有按项目进行申报，没有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

2、立项程序不规范。本项目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没有相关的审批文件等。

3、项目没有进行单独的财务核算。除委外检测费和样品费

用外，其他费用支出全部统一核算，然后按照项目预算总金额300万元分摊到项目中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的总体支出情况，无法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的分析。

四、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

建立财务、库房两本库存账；建立存货验收制度，保证存货的数量和质量；完善存货仓储保管制度；加强存货日常保管检查工作，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增加存货出库审批权限，健全存货出库手续和流程，定期盘点库存，保证账实相符。

（二）加强采购管理。

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行政事业单位采购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强化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据中发【2018】34号文件指示，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目标。

项目支出应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通过项目动态跟踪管理、数据抽查、系统检测等方式，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绩效跟踪，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纠偏，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安排的说明

2020 年，我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60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39124 万元（因体制原因，我区对乡镇按照部门进行管理，因此没有对乡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2318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地方政府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4657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三）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252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56 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家级重点生态县、国家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水源保护地财力补助，帮助其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

（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76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9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83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医保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

（八）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9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九）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57003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等，重点用于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1441 万元（因体制原因，我区对乡镇按照部门进行管理，因此没有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其中：

（一）科学技术方面 6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技基地建设以及实施人才战略等方面支出。

（二）节能环保方面 392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清洁取暖等相关方面支出。

（三）农林水方面 688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20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和军民融合发展、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五）住房保障方面 52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六）其他方面 278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城镇化建设、社会保障等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安排的说明

2020 年，我区共收到省、市两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54538 万元（因体制原因，我区对乡镇按照部门进行管理，因此没有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958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1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等方面支出。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23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

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支出。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70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对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开展给予补助。

五、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188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1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水利工程等领域。

2020 年文登区政府债务决算的说明

一、2020 年文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6.28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6.31 亿元。

二、2020 年文登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文登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3.1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6.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6.8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69.88 亿元，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18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的说明

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其中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2.31 亿元、环境保护 5.4 亿元、教科文卫 5.91 亿元、其他支出 12.49 亿元。

2020 年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区财政局汇总，2020 年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0 万元，主要是区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9.55 万元，主要是区直有关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 130.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1.4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0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6个、45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20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67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0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648批次、15600人次。

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以来，我们按照“纵横架构，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着眼于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和区级部门联动中，精心规划推进路线图，依托已架构起的制度框架，注重内外联动，突出分工负责，强化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做深做实，全面开启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新格局。

一、坚持制度先行，通过研究出台各项制度规定，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从顶层设计层面，先后研究起草并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出台了《威海市文登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威文政办字〔2020〕4 号）和《中共威海市文登区委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威文发〔2020〕7 号），明确了总体目标、发展方向以及各方权责任务等。二是从目标任务层面，研究下发了《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工作方案》和《2020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明确了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以及相关科室职责目标等。三是从业务操作层面，研究出台了《威海市文登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威海市文登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威海市文登区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5个制度办法，主要在细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上做足了工作。

二、强化内外联动，通过再造管理流程、构建互动框架、打通联动渠道等，突出分工负责，提升工作合力，开启了预算绩效管理的新格局。

通过与多个内部业务科室构建互动框架，先后与预算科形成全过程融合，与其他业务科室形成适时互动，与办公室形成督办合力，与政工科形成考核推动，构建起“分工负责、凝聚合力”的内部互动机制。通过与多个区直部门打通联动渠道，先后与大数据中心形成信息化项目协作审批前置机制，与发改部门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协商审查机制，与审计部门形成外部监督和定向反馈机制，与区委考核办形成考核驱动机制，搭建起“横向架构、纵向延伸”的外部联动机制。

三、强化技术支持，通过发挥财政牵头督导作用和搭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高质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结合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有计划地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质性嵌入一体化系统中，提高工作效率，硬化绩效管理要求。利用一体化平台，搭建项目政策库，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的约束和支撑作用，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绩效管理等系统整合到项目库一个信息平台上，有效强化了制度约束，实现“无绩效，不预算”的工作机制。同时规定，所有申请预算安排的项目须全部列

入项目库，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对未入库预算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四、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以及结果应用，高质量推进预算绩效工作。

通过下发“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调度表”，适时动态反映各预算单位全过程绩效管理情况，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度。通过对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修订，共完成了436个项目，项目总金额26.4亿元。通过对2020年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共发现184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46个项目绩效目标偏离，并以“建议书”方式送达各对口业务科室。通过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建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要点说明和示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标准化申报审核流程和规范化填报模板，全力以赴对2021年度拟新增的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审核建议，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审核政策和项目976个，出具审核建议425份，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8份，建议不予支持198个。其中，共审核政策项目总金额38.19亿元，审减金额11.61亿元，审减率30.40%。上述措施的有力开展，在全社会起到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作用。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多层次有针对性的宣传培训工作，努力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从全区层面，利用 2021 年度全区预算会开展“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利用会计软件培训会开展“文登区财政支出项目部门评价培训”。针对部门行业特殊需要，开展“2020 年度卫生系统预算绩效管理专场培训会”。通过 3 场培训，分别从线上系统操作和线下业务实施两个层面开展培训，进一步营造“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社会氛围。